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1〕1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冠县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

清泉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旧城区改建步伐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县政府确定实施冠县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项目，进行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。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清泉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(共印15份)